

高雄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496400 號函訂定

一、為辦理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調查認定等事宜，特設高雄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八項規定有關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調查及認定等案件。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之調查及認定等案件。

本會處理前項案件認有必要者，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代表。
- (二) 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代表。
- (三) 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 (四) 法律專長人士。
- (五) 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於職務異動時，機關應依程序改派。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專家學者、法律專長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適任人員之認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六、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及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關係人、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